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七十一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下午一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本會會議室）

主席：胡董事長勝正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

董 事

胡勝正

張俊彥（請假）

王克紹

陳河東（請假）

許應深

陳重光

林阮美姝

黃文雄（請假）

林詠梅

黃秀政

林黎彩

廖德雄

吳鐵雄（請假）

蔡明殿（請假）

翁修恭

薛化元（請假）

張安滿

謝文定

張炎憲（請假）

共計十二位董事出席

監事：	王得山	許璋瑤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蘇振平		
列席人員：	陳美伶		
基金會	李旺台	柳照遠	
	張益贍	鄭文勇	
	詹德松	廖繼斌	

一、主席致詞：

- 1 本人有關二二八受難者回復名譽證書之簽呈，行政院長已指派許政務委員志雄負責審查，並於四月廿五日召集府院相關人員研商，與會人員無人反對，認為在法律上尚無問題，至於證書格式及內容文字與會人員略有意見，俟修正後連同具體作業規定呈院長核定，再提報院會。完成後，擬於明年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頒發。
- 2 本會成立真相調查小組致力進行追查真相的工作，小組訂於六月七日拜會國安局，擬針對該機關二二八有關檔案進行徹查；就此五月廿三日該局副局長先行就有關事宜初步會商，除本人外，李執行長及廖秘書亦陪同會商。
- 3 上星期行政院院會曾討論國家紀念日條例，但會中主要牽涉到紀念日定義問題，由於二二八和平紀念日係法定紀念日，定義上並無疑義，放假政策應不會有所異動；也再次感謝內政部多次於相關會議中對本會政策的支持。

4 國家級人權紀念館籌備日前已正式掛牌運作，籌備處主任由李永熾教授擔任，至於紀念館具體運作方式如扮演什麼角色、未來發展等相關細節均仍尚未完備，本會將與之保持密切聯繫。有關事宜，於後請李執行長補充報告。

5 為加速建置各機關團體向本會申請文宣及活動補助相關措施，業管單位已初步草擬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俟完成徵詢各方意見修正後將提會審議。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三、工作報告

壹、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七十五次會議，計有：陳重光、張安滿、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陳董事重光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八件

（二）不成立案件：二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十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七十六次會議，計有：陳重光、張安滿、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張董事安滿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

十三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六件

（二）不成立案件：二件

（三）繼續調查案件：四件

（四）重審維持原決議：一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八件，一併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三、編號二一二九黃辰川案（本會第六十九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十七個基數），第三順位繼承人黃辰魁經查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死亡，其補償金應繼分三分之一由其他權利人均分（附件一）。

四、編號二一三〇黃以嚴案（本會第六十九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十七個基數），第一順位繼承人黃辰魁經查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死亡，其補償金應繼分四分之一由其他權利人均分（附件二）

五、編號二〇八三陳金標案（本會第六十九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六十個基數），第一順位繼承人陳燕經查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死亡，其補償金應繼分六分之一由其他權利人均分（附件三）

貳、行政處報告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六十九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八百四十九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六億二千六百四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七千五百二十九人，已受領人數為七千三百五十五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五億五千四百八十五萬四千三百三

十六元。

參、企劃處報告

- 一、本會於四月廿五日、廿六日舉辦花東地區訪慰活動。張董事安滿、林阮董事美姝偕同工作人員到宅訪慰高齡、清貧之受難者及遺孀共五人，每人致贈禮券三千元；並於廿六日假花蓮中信飯店與當地之受難者本人、遺孀及家屬座談餐敘，計約有六十人與會。
- 二、奉執行長指示，五月八日偕同台南二二八和平公義救世會人員，於母親節前夕，訪慰八名台南地區貧困高齡之二二八遺孀，予以致意。
- 三、本會於五月十四、十五、十六日辦理「二二八的母親新加坡溫馨之旅」，共有一百五十七名（含報名家屬、董事、工作人員）參加，活動尚稱圓滿順利。
- 四、本處配合蔡董事明殿，持續推動台灣加入國際刑事法院籌備工作。

肆、執行長報告

- 一、總統府設置之國家人權紀念館推動委員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包括擇定館址及決定籌備處主任人選，館址在南海學園，而籌備處主任由台大歷史系李永熾教授擔任。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正式掛牌成立，陳總統水扁亦蒞臨典禮致詞，本會胡董事長勝正、廖董事德雄、陳董事重光、林阮董事美姝、王董事克紹、林董事黎彩、張董事安滿、李執行長旺台及廖秘書繼斌等人，以及各地家屬代表應邀出席。此外，目前李執行長旺台正安排家屬董事與紀念館籌備處李主任面商二二八紀念館有關事宜。

決定：洽悉。

四、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一、九十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五）及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七十五次及七十六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廿三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一）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十三件

（二）通過不成立案件四件

（三）重新審查案件二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及維持原決議案件合計十九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二、編號一七八七林木盛案原經四十七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嗣經行政院撤銷訴願決定及本會原處分，第六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重新審查。本案依判決意旨重新調查證據後提請預審小組第七十六次會議審查並決議：本案成立，補償十五個基數。

三、編號二一四〇溫德府案，第五十七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九個基數，申請人不服向本會要求復審，主張溫德府自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下旬被捕被扣押服牢役至三十七年五月出獄，致傳染散發性 A 型肝炎，出獄一年即死亡，請求補償六十個基數。本案經第六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重新審查，並經七十四次預審小組會議決定實地調查訪證。第七十六次預審小組會議根據調查結果認定受難者遭受羈押一個月未滿，復查梅山當地駐軍停留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申請人陳述受難者在營服牢役一年多與事實不符；又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有關「加答兒性黃膽病」之醫學報告，認定受難者於卅八年三月死亡與受難者遭受短期羈押並無因果關

係，遂決議維持本會董事會第五十七次董事會原決議，補償九個基數。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四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一七八七	林木盛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五
○二〇四二	李珠德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二一六〇	周 露	傷殘	八
○二一七四	陳鵬雲	傷殘、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七
○二一七八	張鴻章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五
○二一八〇	黃有福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二一九一	林至潔	傷殘、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七
○二一九三	施顯華	傷殘、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七
○二一九九	謝豐源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九
○二二一一	曾仲影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二二二六	王添炎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八
○二二三六	陳長義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八
○二二四八	林萬福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四
○二二六三	蘇坤鶯	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九

二、為表揚王正宗先生家族熱心公益，擬於董事會公開表揚，是否允當，請議決。

說明：

王正宗先生為受難者王日榮先生之公子，前將本會核發之補償金一百四十萬元除自己部分廿八萬拒領外，餘一百一十二萬元中安排其兄弟姊妹共計捐款九十六萬元予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分會作為公益使用，該家族熱心公益，實足為社會楷模，本會如能公開表揚，除有勸善激良之作用，兼能收撫慰受難家屬心靈之效。

決議：邀請王正宗先生於下次董事會開會前接受本會製頒之獎盃或獎牌，予以公開表揚。

三、董事提案

林阮董事美姝提案

三 | (一) 請補助屏東縣阮姓宗親會辦理之一暑期台灣近代史 | | 二二八研習會 | 經費案。

案由：請補助屏東縣阮姓宗親會辦理之一暑期台灣近代史 | 二二八研習會 | 新台幣壹拾壹萬圓整，詳如企劃書。

說明：南部地區之二二八事件教育資源缺乏，盼本會能為二二八事件教育盡一份心力。

決議：交由業管單位研辦。

三 | (二) 贈送 貴會及家屬代表董事，綠川自傳文學獎，第一屆佳作「**花開花落閣一年**」及第三屆佳作「**阮的生命歌**」。

案由：贈送 貴會及董事會家屬代表（共六人），綠川自傳文學獎，第一屆佳作「**花開花落閣一年**」（作者：阮美女姝女士）及第三屆佳作「**阮的生命歌**」（作者：阮美女姝女士）。

說明：此二本書為二二八受難家屬之心路歷程，其餘與會人員如需要請洽作者索取或另購。

決議：感謝林阮董事之用心。

三 | (三) 本年度系列二二八紀念活動檢討案。

案由：請檢討今年本會辦理之「二二八事件五五週年紀念活動」，討論優缺點，以為明年辦理活動之參考。

說明：活動執行之成效應做管制，避免資源之浪費。

決議：洽悉。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胡勝正

紀錄：陳香如